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11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女士因公出差，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刘前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41,493,8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893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297,658,1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04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5人，代表股份数43,835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78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1,300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4%；反对17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2%；弃权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10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516%；反对17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75%；弃权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